附件6：

**龙井茶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编号：（ ）

**商标所有权人（甲方）：** **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商标被许可使用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商标法实施条例》、《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及《龙井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甲、乙双方遵守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

甲方将已注册的第 5612284 号 **“龙井茶”**证明商标（以下简称证明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符合龙井茶质量标准的“龙井茶”商品的包装物上。

**二、许可使用期限及证明商标标识的印制和使用**

1．许可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期使用，甲乙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乙方应规范印制和使用龙井茶证明商标，具体按《龙井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三、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的费用与交付方式**

证明商标为有偿使用。乙方必须在合同签定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清证明商标管理费 （注：本许可合同期内免交） 元。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以下权利

（1）有权进入茶园、加工厂、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检。经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有权责令限期整改。（2）对不合格产品有权申请有关职能部门予以封存、销毁，并取消其证明商标使用资格。（3）对龙井茶证明商标的印制、使用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4）对假冒、侵权龙井茶证明商标的行为进行收集证据材料、起诉和索赔工作。（5）甲方可以在中国境内许可第三者使用上述证明商标。

2．甲方具有以下义务

（1）不定期为乙方证明商标管理员提供培训。（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被许可使用的证明商标被侵权时，甲方及时提起诉讼或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以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拥有以下权利

（1）在其产品上或包装上使用龙井茶证明商标。（2）使用龙井茶证明商标进行产品广告宣传。（3）优先参加商标注册人主办或协办的技术培训、经贸洽淡、信息交流活动等。（4）对龙井茶证明商标的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商标注册人的工作程序提出建议。

2．乙方具有以下义务

（1）维护龙井茶证明商标所代表的龙井茶的特有品质、质量和市场信誉。所加工、销售的龙井茶必须符合质量标准。（2）接受商标注册人对产品数量、质量的不定期抽验，以及对商标使用的监督，支持质量检测、监督人员工作。（3）应有专人负责龙井茶证明商标印制、包装物的保管和使用，不得向他人转让、出售、赠与龙井茶证明商标标识和龙井茶包装，不得以任何形式或理由许可他人使用龙井茶证明商标，确保龙井茶证明商标标识及其包装物的不失控、不出借、不流失；不得超出许可使用范围使用龙井茶证明商标。（4）对龙井茶批次、数量需建立档案用以备查；如有质量问题应负全部责任。（5）及时向商标注册人反馈龙井茶质量方面信息以及消费者对龙井茶证明商标所代表的产品质量意见。

**六、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当分别自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书面通知商标局、省工商局及其所在地县工商局。

2．合同期满后，乙方未使用完的证明商标标识不得继续使用，乙方应统计数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由甲方收回或处理。

3．乙方出现下列问题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不得继续使用证明商标，同时甲方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1）违反《龙井茶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龙井茶包装管理办法》、《龙井茶证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的。（2）产品质量不合格，整改期过后仍不合格的。（3）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未通过年检的或被吊销的。（4）使用违禁农药，或不按规定间隔期使用农药的；在加工中违规使用添加剂、色素、掺杂的；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造成较大影响的。（5）转让、出售、转借、赠与龙井茶证明商标给他人使用的。

**七、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法律效力。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其它法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分别向乙方作出口头警告、发文警告、行业通报直至取消商标使用权，并可向媒体曝光。若由此给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

**八、其它**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查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备案。

**甲方**（盖章）：**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